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46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

訴訟代理人 賴家雯

被告 劉奕辰即子霖餐飲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3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亭汝